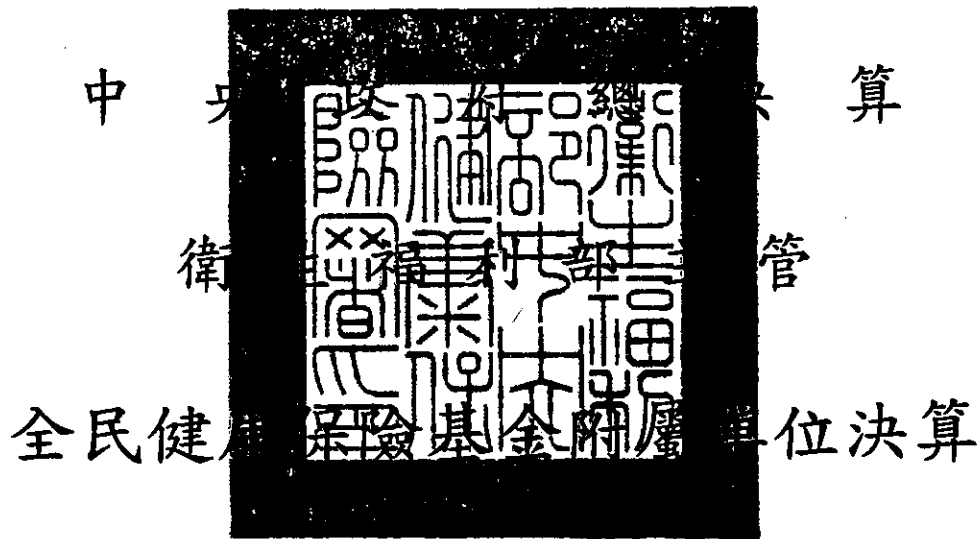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部分)

。審定決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15
二、收支餘絀情形	15-16
三、餘絀撥補實況	16
四、現金流量結果	16
五、資產負債情況	17
六、其他	17-18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19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20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21
四、平衡表	22-24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25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2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28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六、醫療成本明細表	30-31
七、保險成本明細表	32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九、財務費用明細表	34
十、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5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36-37
十二、資產報廢明細表	38-39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41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2-43
十五、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4-45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6
十七、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十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48-51
十九、所屬作業部分收支概況表	52-53
二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二十一、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

甲、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以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3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 2 個月者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及「設籍但中斷投保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3 年(統計 1 至 12 月保費)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4.28 億元。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192.2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 1.3 億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A) 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控管各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繳納情形下，除部分直轄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市政府以外，其他縣市政府均無欠費。

(B)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第28條，已自101年7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

(C)截至103年12月底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累計102年度(含)以前之健保費補助款欠費300.80億元，分別臺北市政府118.89億元、高雄市政府175.14億元、新北市政府6.77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A)欠費地方政府已提具償還計畫

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提出分年還款計畫如下：

- a、臺北市政府：99年度(含)以前欠費及100至101年6月欠費，分別提出5年還款計畫，於108年清償完畢。
- b、高雄市政府：101年度(含)以前欠費分7年還款於108年清償完畢。
- c、新北市政府：97及98年度欠費分6年於104年清償完畢，99年度欠費分4年於103年清償完畢。

(B)103年度還款計畫執行情形

- a、臺北市政府99年以前健保欠費還款計畫，103年度尚有41.13億元待撥付，該府展延於104年至106年撥付。
- b、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依還款計畫撥付。

(C)移送強制執行並查封土地，以確保債權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欠費，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8條規定辦理，並移送強制執行，同時查封各該市政府多筆土地。

(D)中央介入協助解決

行政院基於政府一體之理念，對地方政府因負擔健保費補助款造成之財政困難問題，積極介入協調並給予協助。

- (5)有關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因102年度業經審計部同意依行政院核列數修正，惟函請行政院說明核算依據及其適法性疑義在案，基於本案爭議係法規見解差異所致，由行政院從法制面協調處理，為求財務狀況表達一致性，103年度爰比照102年度依行政院計算基礎及核算原則編列，嗣後將依行政院協商結論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核算原則計算其差異數，於以後年度補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補充保險費目前整體繳納情形尚符預期，本署將持續觀察後續情形，並密切掌握健保財務狀況。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數 1,259.76 億元，約當保險支出月數 2.92 個月，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安全準備提列之規定。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為依法研提 104 年保險費率審議方案，本署爰蒐集近二年影響健保財務重大措施作為未來推估之依據，並檢視納保人口、類目變動結構及投保金額等一般保險費相關主要參數；且考量我國自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將帶來健保財務之沉重負荷，扶老比急遽上升將使工作人口負擔加重，應儲備安全準備以因應高齡世代財務缺口急遽擴大造成費率陡升之風險，並考量二代健保實施初期，民眾對於扣繳補充保險費尚屬適應階段，為避免費率頻繁變動，爰建議 104 年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之 4.91% 不調整。
- (5) 本署提交「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召集之 104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前意見諮詢會議中報告，經參酌前述意見諮詢會議之各項結論，並納入各領域專家意見修訂後，復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會議提請審議，同意 104 年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之 4.91% 不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會爰將審議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4.91% 不調整。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3 年成長率 3.275%(投保人口成長率校正後為 2.989%)，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6項跨表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 (F) 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服務，針對醫院忠誠病人，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減少檢查(驗)及用藥重複等浪費情形。
- (G) 持續推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促使醫療院所強化預防保健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全人照護。
- (H) 加強推動Early-CKD及Pre-ESRD相關腎臟照護計畫，用於提升國人腎臟病照護品質，以降低尿毒症發生率。
- (I)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西醫調整及新增修訂項目138項(另牙醫新增及調整52項，中醫調整30項，居家照護新增及調整共68項)。
- (J) 配合102年醫院部門調整急重難科別之政策，調整內、外、婦、兒、急診服務相關之處置、手術及麻醉項目支付標準。
- (K)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L) 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M) 續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N)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
- (O) 持續推動DRGs，並於103年7月1日導入DRG第2階段，共237項。

B、中醫部分

- (A) 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B)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C) 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D、其他部門

-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B) 持續辦理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及藥師居家照護）。
- (C) 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之藥師居家照護，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包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統合照護試辦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及新增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與醫院垂直整合方案，以提供整合式照護服務。
- (E) 鼓勵醫院做好ICD-10-CM/PCS轉碼之準備，並進入實作階段，提升編碼品質。另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F)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含指標性計畫與一般性計畫)，103 年共協助 32,274 人，協助金額約 4.02 億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金額約 219 億元，補助人數約 302 萬餘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3,045 件，金額約 1.9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10,377 件，獲補助金額共 2,475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11.7 萬件，金額為 31.66 億元。

D、緊急醫療保障措施

為保障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之就醫權益，對於未加入健保或有欠費之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受理 1,955 件，金額約 5,188 萬元。

E、積欠健保費及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民眾的欠費繳納協助措施

102 年 1 月起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均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被鎖卡。依 103 年 12 月之統計，欠費人數約 83.5 萬人，經查欠費民眾屬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有能力繳納保費者有 11.1 萬人，其中已輔導辦理分期繳納或經政府補助保費或屬特殊情形（如 20 歲以下、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懷孕婦女）者計 7.1 萬人不予鎖卡，其餘有能力繳納而仍積欠健保費者有 4 萬人，本署將加強輔導欠費處理（如紓困基金貸款或分期繳納），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解卡，保障其以健保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3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03 年 1-9 月，額外投入費用約 3 億元。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到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389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2,890 家基層院所加入，占特約基層院所家數的 28.54%；約 3,527 位醫師加入，占特約基層開業醫師 24.09%。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214 萬人，占健保投保人數 9.3%，占較需照護族群 515 萬人 41.6%，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模式已蔚為基層醫療新趨勢。

(2) 本計畫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A、已在臺灣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 B、醫療群診所與 146 家醫院之垂直合作，提供轉診、共同照護門診、個案研討及繼續教育等服務，提升基層診所服務品質。
- C、收案對象經醫療群照顧，103 年 1-9 月門診人次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1.15%，疾病住院率低於較需照護族群 40 百分位數，至急診率亦低於較需照護族群 50 百分位數。
- D、收案對象各項預防保健檢查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 60 百分位數，有助於提醒「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二年，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配合 102 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 56.7 億元，103 年辦理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健保收載未逾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藥價於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健保收載超過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藥價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C、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每季定期檢討專利逾期 5 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102 年調整藥品計 2 品項，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調整藥品計 14 品項。
- D、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E、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實施價量調查：以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付差額項目及新功能類別品項，每兩年調查一次。103 年調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調價，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6.23 億點。
- B、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103 年針對價量協議品項進行調價者共 49 項，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3,200 萬點。
- C、為因應既有類別特材因醫療院所購買價格高於健保支付點數，避免必要或不可替代之特材因成本變動等因素，致不敷成本，同功能類別若無廠商可依現行健保支付點數供應者，許可證持有廠商可提出調高健保支付點數之建議，由保險人提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103 年針對安全空針進行合理調價者共 37 項，預估一年約增加 0.96 億點。

7. 加強查處違規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

-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積極執行查處業務，查處範圍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以及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核。

(2)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 A、落實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793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115 家、西醫診所 311 家、中醫 129 家、牙醫 53 家、藥局 179 家、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6 家。
- B、主動辦理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核專案：103 年度共辦理 4 個全國性查核專案，共計訪查 294 家醫事服務機構，其中查獲涉及違規者有 184 家，均依規定核予處分。
- C、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380 家，其中違約記點 92 家、扣減費用 161 家、停約 1 至 3 個月 88 家、終止特約 39 家。
- D、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100 家。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A、103 年檢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671 號令發布修正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 B、本次檢討修正指標 15 項、刪除指標 1 項及新增指標 20 項，共 36 項。
-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3 年第 3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2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約 493 萬人次上網查詢。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 A、以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開發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審查參考報表，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提升審查效率。
- B、依醫事服務機構別、科別、醫師別、保險對象別、案件分類、疾病別或病例別等，分級分類進行該類案件之醫療資源耗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就醫型態、用藥型態及治療型態等之檔案分析，供審查參考，使專業審查重點由個案審查轉變為整體診療型態的審核，提升審查之一致性及效率，並合理管控費用。現已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 C、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 D、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 E、發展二代醫療系統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REA)子系統，藉由電腦資訊科技審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申報資料，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等，以提高審查效率。

(3) 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A、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最近 3 個月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用藥把關。民眾就醫時只要透過健保卡，就可請醫師或藥師協助查詢用藥紀錄，包括處方來源及處方主要診斷、藥品藥理作用、成分名稱、藥品健保代碼、藥品名稱、藥品規格量、藥品用法用量、病人就醫日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期、藥品用量、給藥日數及單筆餘藥日數試算等資料。
- B、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總計有 5,761 家院所啟動查詢，包括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已全部啟動查詢，並已有 86.3% 醫院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院內資訊系統或用藥諮詢管理作業)、地區醫院 364 家(地區醫院啟動查詢家數約佔全國地區醫院 365 家中的 99%)、基層診所 4,152 家、藥局 1,132 家、居家照護 3 家；總查詢病人數 6,441,151 人，查詢次數 19,488,019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30,482 人。經統計使用藥歷系統查詢之病人，其用藥與去年同期比較，103 年第 2 季起用藥日數重疊率均已明顯降低，進一步細分慢箋及非慢箋二類統計用藥，藥歷查詢病人之非慢箋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降低情形，而慢箋用藥日數重疊率亦均呈現平穩或降低情形，且與上季比較明顯降低，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已有成效。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 A、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工資調整生效，本保險第 1 類最低投保金額需調為 19,273 元，爰配合修正本署線上加退保系統及保險對象管理系統相關程式，完成最低工資調整作業。
- B、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進行下列作業：
 - (A)配合利息、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及扣繳申報作業需要，修正相關資訊系統程式。
 - (B)為紓緩分區業務組人力負荷，利息、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開單作業，分三階段完成寄發。
 - (C)因應利息、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開單寄發後，保險對象提出異議申復，新增申復更正作業畫面。
 - (D)配合 103 年 9 月 1 日起兼職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以基本工資為起徵點，修正 WEB 申報作業程式，當保險對象領取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顯示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訊息，並於網站上配合承保財務系統進行 ID 隱碼之設定。
 - (E)因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完成程式修正，自 104 年起於「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格檔」新增免扣繳註記。
- C、完成 103 年度二代健保交查系統、例行發卡作業功能整合及地區團保系統等二代健保資訊系統增修功能開發，暨 Unicode 中文平台建置及現有中文平台移轉，以及資料庫中文內碼轉置開發等案。
- D、本署與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完成跨機關合作新生兒加保或申請健保卡製作服務。
- E、配合本年度輔導納保專案執行，完成下列專案資料比對作業：
 - (A)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輔導納保案。
 - (B)18 歲以下兒少未在保輔導納保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C) 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
- (D) 初設或恢復戶籍而未投保者輔導納保作業。
- (E) 第 2 類被保險人薪資所得比對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 (F) 勞保受僱者健保在第 2、6 類投保查核作業。
- (G) 參加勞保未加入健保者輔導專案。
- (H) 新生兒輔導納保專案。
- (I) 轉出 2 個月輔導納保專案。

F、因應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需要，於 103 年 3 月提供財稅中心 102 年度 1、2、3、6 類一般保費及補充保險費媒體資料。

G、配合政府憑證、組織團體憑證及自然人憑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含)起採用新金鑰及使用 SHA256 演算法簽發用戶憑證，本署完成相關驗證伺服器憑證及設定檔建置，以便單位及個人使用新核發之憑證登入本署系統。

H、配合 103 年 1 月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款單進行全面改版，且同時不再寄送投保單位減免暨異動清冊及各類明細報表，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增投保單位免憑證下載減免暨異動清冊、保費計費明細表及繳款單。

I、完成二代健保網路申報作業及網路平台系統擴充，新增網路版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及擴充現行網路加退保系統功能。

(2) 支出面

A、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輔導醫療院所將疾病分類編碼由 ICD-9-CM 2001 年版轉換為 ICD-10-CM/PCS，開發檢核編碼對應之相關資訊系統；另因應雙軌作業，完成建置住院 ICD-10-CM/PCS 編碼實作系統及獎勵結算作業、有效碼檢測作業，及以 ICD-10-CM/PCS 分類編碼之 Tw-DRGs 診斷關聯群資訊編審作業等相關資訊作業。

B、建置醫療費用異常申報篩檢平台，將重要審查項目納入統一管控，並結合醫療資訊系統，自動化勾稽抽樣審查，提供異常警示功能，提升管控效率，並產製監控管理報表及審查結果統計，供全面監控管理成效。

C、建置「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使民眾可安全、即時、便利的透過本署網站，經由自然人憑證身分確認後，取得最近一年就醫資訊，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縮短醫病資訊不對等，達簡政便民目標，進而改善醫病關係，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D、推動建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建構以個人歸戶藥歷檔，提供醫療院所透過 VPN 診間查詢病患藥歷資訊平台，避免藥品重覆或交互作用發生，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節省健保資源。

E、為提升本署醫療資訊安全，降低資料外洩所造成之衝擊，針對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與院所間傳送之檔案於各主機等待處理或置放過程中，全程進行加密處理，並完成修改各系統產生報表或檔案之相關程式。

- F、因應各類申報作業電子化需求，降低特約醫事機構及本署投入之人力及物力資源，並提升申復資料正確率及行政作業效率，完成建置門、住診及交付機構之申復電子化資訊系統各項作業，提供特約醫事機構以 XML 檔案格式，取代現行書面方式申報之作業。
- G、將醫療申報、審查、核算等主流程及財務、醫務管理、個案管理等非主流程系統整合為集中化處理架構，以因應健保試辦計畫之多樣性及跨區事後審查業務需要。
- H、持續推廣「電子化專業審查(PACS)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23 家醫學中心、81 家區域醫院、172 家地區醫院及 124 家基層醫療單位，共 400 家醫療院所，利用 PACS 系統申請「事前審查案件」，且 103 年 373,034 件事前審查案件中，更高達 360,939 件以 PACS 送審(佔 97%)；另在「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方面共有 1,342 家醫療院所 462,658 件以 PACS 送審。
- I、完成 102 年第 3、4 季及 103 年第 1、2 季各總額部門結算作業、102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作業及 103 年總額點值預估作業。
- J、配合專案業務，建構資訊作業平台及系統：
 - (A) 推動癌症論質計酬相關方案，建置健保資訊網收案作業平台、癌症申報費用資料收載作業、癌症論質計酬結算作業系統、癌症醫療品質評估檢核機制。
 - (B) 為鼓勵藥商進行藥價申報，建構藥價調查單筆或整批受理整合作業，以快速回應處理結果。
 - (C) 因應資安考量，VPN 及 Internet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原「一般登入」(帳號+密碼)之作業方式，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服務，全面改採憑證登入。
 - (D) 建構民眾自費醫材比價網及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提供一般民眾特材查詢比價。
 - (E) 自墊核退對外服務 E 化申請作業。

11. 確保聯合門診中心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 (1) 103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整體營運收支相抵短絀 1,085 萬元，未達預計營運目標(賸餘 268 萬元)，雖逐月監控整體營運量及成本支出，降低審查核減率，維持「小而美」之經濟效益應診量、精簡人力及提高員工服務水準，但受健保基層總額點值持續偏低、及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縮減門診診次等因素影響，致應診人次逐漸下降，醫療收入減少及折舊等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減少，爰產生短絀，惟已較 102 年度短絀 5,898 萬元，大幅縮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本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提供多元化醫療及衛教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慢性病患照護，持續配合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及分級轉診作業，並辦理流感預防接種，加強傳染病防治作業。另配合本署健保政策，免費辦理各類衛教保健宣導活動，亦間接為本保險節省醫療費用支出，本年度辦理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A、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 (A) 賡續延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主治級以上醫師應診，103 年度共聘請 323 位醫師擔任門診診療工作，其中公立醫院醫師人數計 159 位，約占 49%。
- (B) 加強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發給作業，協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減少候診之苦。
- (C) 實施診間電腦化及 X 光攝影 PACS 系統等醫療輔助，有助於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D) 持續提供多項醫藥營養諮詢服務，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增進保險對象醫療衛生及保健知識。103 年度辦理 140 場次團體衛教及 4,324 人次之個人衛教指導，並提供醫療、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約 31,520 人次，彰顯聯合門診中心對慢性病患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之特色。
- (E) 設置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免費提供保險對象量血壓服務，103 年度共提供 90,675 人次之服務。

B、提高行政效率及人員素質方面

- (A) 持續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高人員辦事能力及行政效率：
 - a、103 年度參加醫護在職教育訓練 65 場次，計 537 人次參加；其他管理及服務訓練 2 次，計 48 人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及 CPR 訓練 2 次，計 48 人次參加。
 - b、除參加護理、藥事、物理治療、檢驗、放射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外，並選派人員參加 103 年度資安教育、消防教育、民防教育、廉政教育訓練講習、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採購相關實務研習課程，冀以提升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素質暨專業知識、增進業務服務效能，並鼓勵同仁利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獲取各項學習課程資訊，多元學習，朝全方位「學習型公務人員」之目標努力。
- (B)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業務提出討論與建議；另為提升第一線員工服務作業品質，如服務態度、作業處理流程及效率，遇有醫療糾紛等問題，隨時抽查訪視，適時予以處理，並紀錄於診室日誌與處理紀錄表，陳報主管，並針對態度不佳同仁予以適時導正。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C)成立 QCC 小組每月檢討健保給付，以降低審查等核減造成之損失，提高給付率。

C、擴大服務範疇方面

(A)為提高保險對象換卡便利性及增進就診民眾方便性，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於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地下 1 樓設立換卡中心。

(B)依據保險對象需求，繼續提供多項健保不給付服務項目，包括肺炎疫苗、B 型肝炎疫苗注射、樹脂石膏、液態氮冷凍治療、電腦驗光及眼鏡配方、視力矯正、塗氟膠、假牙黏著、避孕器裝取、X 光片燒錄、自行購藥及提供診斷書等服務。

(C)辦理各類健康檢查：

a、繼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癌症標誌檢查、公務人員健檢、婚前健康檢查及多項優惠套裝之團體及個人健康檢查等健保不給付之體檢服務。

b、103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人次為 2,943 人次，子宮頸抹片預防保健檢查為 2,289 人次，自費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共服務 4,962 人次。

(D)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施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注射疫苗 2,750 人次。

(E)持續推動志工服務制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志工人員 121 人服務洽公及就診病患，有 3 位績優志工經評選為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慈馨獎」得獎人。

(F)與社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場、社團法人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等民間公益團體合作，提供候診空間作畫作公益展覽。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僅編列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903,000.00 元，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執行結果增加房屋及建築 705,000.00 元，占預算數之 78.07%，減少 198,000.00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571,777,852,930.34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554,004,506,000.00 元，計增加 17,773,346,930.34 元約 3.21%，主要係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 1 類及第 6 類實際投保人數增加，及補充保險費實際繳納數較原依財稅所得、承保加保資料推估之預算數增加，且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依 102 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 1 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算，亦較預算數增加，以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數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73,973,016,617.21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較預算數 555,608,839,000.00 元，計增加 18,364,177,617.21 元約 3.31%，主要係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186,319,601.00 元，較預算數 1,617,777,000.00 元，計增加 568,542,601.00 元約 35.1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致收回呆帳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以及保險收支結餘增加，資金較預期寬鬆，較多資金可運用於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定期存款，致運用收益隨之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014,428.00 元，較預算數 10,756,000.00 元，計減少 8,741,572.00 元約 81.27%，主要係因保險收支結餘增加，無短期借款需求，致未發生利息費用。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0,858,513.87 元，較預算數賸餘 2,688,000.00 元，計減少賸餘數 13,546,513.87 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減少門診診次，致醫療收入減少，惟折舊等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減少，爰產生短絀數。
-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賸餘 51,393,806,194.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全數提存安全準備，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25,975,750,033.00 元，折合約 2.92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各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 賸餘之部

本期無賸餘數，前期未分配賸餘 30,466,452.62 元，填補累積短絀 10,858,513.87 元後，未分配賸餘 19,607,938.75 元。

(二)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10,858,513.87 元，撥用累積賸餘 10,858,513.87 元填補短絀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60,767,365.00 元；其中本期短絀 10,858,513.8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55,471,625,878.87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80,715,147.0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8,156,195.00 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746,694,938.00 元、增加準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金 31,340,799,563.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705,000.00 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671,841.00 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2,284.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605,020.00 元、減少其他負債 7,647,304.00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1,374,009,934.00 元，係期末現金 32,758,237,834.00 元，較期初現金 11,384,227,900.00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222,099,791,409.15 元，包括流動資產 174,156,193,798.15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633,170,262.00 元，固定資產 615,974,536.00 元，其他資產 4,694,452,813.00 元。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2,099,791,409.15 元，包括流動負債 94,875,048,255.00 元，其他負債 126,007,279,239.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1,196,925,976.40 元，累積餘絀 19,607,938.75 元。

六、其他

有關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 513.94 億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1,259.76 億元，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 自 84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歷年保險收支財務狀況(詳附表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保險收入為 72,933.16 億元，保險成本為 71,673.40 億元，就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03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89%，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80%。

(二) 全民健保 84 年開辦以來，受到人口老化、引進新醫療科技、對急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因素影響，使得醫療費用大幅成長，本署積極採取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力求財務穩定，但在不縮減民眾醫療保障之前提下，財務缺口日益擴大。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在兼顧公平性原則下，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將投保金額上限由 13 萬 1,700 元調高至 18 萬 2,000 元，將費率由 4.55% 調整至 5.17%；另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二代健保財務新制，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三) 由於二代健保新制加收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 不足數，並將健保費率由 5.17% 適度調降為 4.91%，使得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259.76 億元，約當保險支出月數 2.92 個月，已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安全準備提列之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附表1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狀況（權責基礎）

歷年	保險收入[1] ^{註1}		保險成本[2] ^{註2}		保險收支 餘絀	安全準備 累計餘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4/3~12月	1,939.91	-	1,568.47	-	371.44	371.44
85	2,413.27	-	2,229.38	-	183.89	555.33
86	2,436.40	0.96	2,376.14	6.58	60.26	615.59
87	2,604.81	6.91	2,620.40	10.28	(15.59)	600.00
88	2,648.94	1.69	2,858.98	9.10	(210.04)	389.96
89	2,851.70	7.65 ^{註3}	2,842.06	(0.59) ^{註4}	9.64	399.60
90	2,861.46	0.34	3,017.88	6.19	(156.42)	243.18
91	3,076.07	7.50 ^{註5}	3,232.62	7.12	(156.55)	86.63
92	3,367.60	9.48 ^{註6}	3,371.43	4.29 ^{註7}	(3.83)	82.80
93	3,522.43	4.60	3,526.73	4.61	(4.30)	78.50
94	3,610.92	2.51	3,674.27	4.18	(63.35)	15.15
95	3,818.92	5.76 ^{註8}	3,822.11	4.02	(3.19)	11.96
96	3,873.82	1.44 ^{註9}	4,011.49	4.95	(137.67)	(125.71)
97	4,019.75	3.77	4,159.30	3.68	(139.55)	(265.26)
98	4,030.89	0.28	4,347.87	4.53	(316.98)	(582.24)
99	4,608.27	14.32 ^{註10}	4,423.13	1.73 ^{註10}	185.14	(397.10)
100	4,923.76	6.85	4,581.96	3.59	341.80	(55.30)
101	5,071.77	3.01	4,806.46	4.90	265.31	210.01
102	5,557.09	9.57 ^{註11}	5,021.28	4.47	535.81	745.82
103	5,695.38	2.49 ^{註12}	5,181.44	3.19	513.94	1,259.76
合計	72,933.16	-	71,673.40	-	1,259.76	
85-103年平均	3,736.49	4.89	3,689.73	4.80	-	

資料來源：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84年3月至103年12月

說明：1.()代表負數

2.84~103年保險收支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註：1.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款-利息費用

2.保險成本=醫療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未含手續費用)

3.8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因加強中斷投保開單結果。

4.89年保險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與財務收支監控之效果；若另包含921震災政府補助之醫療費用45.23億元，則當年之保險成本應為2,887.29億元，成長率為0.99%。

5.91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91年8月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91年9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4.55%。

6.9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受91年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保險費率調整為4.55%影響月數分別僅有5個月及4個月，而92年則為全年實施所致。

7.92年保險成本成長率下降，係由於自91年7月起西醫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支付制度已全面改採總額預算支付，使保險支出能在合理成長範圍內有效控制。

8.95年保險收入成長，主要係95年2月16日將菸品健康捐由每包5元調整為10元，同時將用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比例由原來70%調整為90%。

9.96年保險收入成長率下降，係由於平均眷口數自96年1月1日起由0.78人調降為0.70人，預估每年保險收入減少約88億元，雖自96年8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辦理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人應公告事項調整，惟影響月數僅有5個月。

10.9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4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保險成本成長偏低，主要係以前年度總額結算調整數減列保險給付所致。

11.10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增加補充保險費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

12.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102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1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算。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54,004,506,000.00	100.00	571,777,852,930.34	100.00	17,773,346,930.34	3.21	558,228,861,013.72	100.00
醫療收入	643,884,000.00	0.12	494,587,305.34	0.09	-149,296,694.66	23.19	547,539,014.72	0.10
門診醫療收入	643,884,000.00	0.12	494,587,305.34	0.09	-149,296,694.66	23.19	547,539,014.72	0.10
保險收入	531,140,321,000.00	95.87	545,103,065,198.00	95.33	13,962,744,198.00	2.63	530,079,571,904.00	94.96
保費收入	507,076,948,000.00	91.53	545,103,065,198.00	95.33	38,026,117,198.00	7.50	530,079,571,904.00	94.96
收回安全準備	24,063,373,000.00	4.34			-24,063,373,00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2,220,301,000.00	4.01	26,180,200,427.00	4.58	3,959,899,427.00	17.82	27,601,750,095.00	4.94
依法分配收入	22,220,301,000.00	4.01	24,711,013,953.00	4.32	2,490,712,953.00	11.21	26,768,420,944.00	4.80
雜項業務收入			1,469,186,474.00	0.26	1,469,186,474.00		833,329,151.00	0.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5,608,839,000.00	100.29	573,973,016,617.21	100.38	18,364,177,617.21	3.31	560,235,740,293.26	100.36
醫療成本	641,196,000.00	0.12	505,445,819.21	0.09	-135,750,180.79	21.17	606,526,423.26	0.11
門診醫療成本	641,196,000.00	0.12	505,445,819.21	0.09	-135,750,180.79	21.17	606,526,423.26	0.11
保險成本	554,787,643,000.00	100.14	573,287,570,798.00	100.26	18,499,927,798.00	3.33	559,449,213,870.00	100.22
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95.45	518,143,567,610.00	90.62	-10,650,989,390.00	2.01	502,127,056,331.00	89.95
提存安全準備	22,276,791,000.00	4.02	51,393,806,194.00	8.99	29,117,015,194.00	130.71	53,580,850,879.00	9.60
呆帳	3,716,295,000.00	0.67	3,750,196,994.00	0.66	33,901,994.00	0.91	3,741,306,660.00	0.67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業務賸餘(短絀一)	-1,604,333,000.00	-0.29	-2,195,163,686.87	-0.38	-590,830,686.87	36.83	-2,006,879,279.54	-0.36
業務外收入	1,617,777,000.00	0.29	2,186,319,601.00	0.38	568,542,601.00	35.14	1,983,398,787.00	0.36
財務收入	809,992,000.00	0.15	1,016,937,589.00	0.18	206,945,589.00	25.55	882,746,030.00	0.16
利息收入	809,992,000.00	0.15	1,016,937,589.00	0.18	206,945,589.00	25.55	882,746,030.00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7,785,000.00	0.15	1,169,382,012.00	0.20	361,597,012.00	44.76	1,100,652,757.00	0.20
收回呆帳	775,800,000.00	0.14	1,143,316,951.00	0.20	367,516,951.00	47.37	1,077,870,715.00	0.19
雜項收入	31,985,000.00	0.01	26,065,061.00		-5,919,939.00	18.51	22,782,042.00	
業務外費用	10,756,000.00		2,014,428.00		-8,741,572.00	81.27	35,506,916.00	0.01
財務費用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33,610,628.00	0.01
利息費用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33,610,628.00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56,000.00		2,014,428.00		758,428.00	60.38	1,896,288.00	
雜項費用	1,256,000.00		2,014,428.00		758,428.00	60.38	1,896,288.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607,021,000.00	0.29	2,184,305,173.00	0.38	577,284,173.00	35.92	1,947,891,871.00	0.35
本期賸餘(短絀一)	2,688,000.00		-10,858,513.87		-13,546,513.87	503.96	-58,987,408.54	-0.0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94,196,000.00	100.00	30,466,452.62	100.00	-63,729,547.38	67.66	89,453,861.16	100.00
本期賸餘	2,688,000.00	2.85			-2,688,00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91,508,000.00	97.15	30,466,452.62	100.00	-61,041,547.38	66.71	89,453,861.16	100.00
分配之部			10,858,513.87	35.64	10,858,513.87		58,987,408.54	65.94
填補累積短絀			10,858,513.87	35.64	10,858,513.87		58,987,408.54	65.94
未分配賸餘	94,196,000.00	100.00	19,607,938.75	64.36	-74,588,061.25	79.18	30,466,452.62	34.06
短絀之部			10,858,513.87	100.00	10,858,513.87		58,987,408.54	100.00
本期短絀			10,858,513.87	100.00	10,858,513.87		58,987,408.54	100.00
填補之部			10,858,513.87	100.00	10,858,513.87		58,987,408.54	100.00
撥用賸餘			10,858,513.87	100.00	10,858,513.87		58,987,408.5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數10,858,513.87元，撥用累積賸餘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688,000.00	-10,858,513.87	-13,546,513.87	503.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230,035,000.00	55,471,625,878.87	33,241,590,878.87	149.53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716,303,000.00	3,750,201,290.00	33,898,290.00	0.91
提存各項準備	-1,786,582,000.00	51,393,806,194.00	53,180,388,194.00	2,976.66
折舊及折耗	14,143,000.00	13,252,563.00	-890,437.00	6.3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770,621,000.00	-1,258,714,071.13	-18,029,335,071.13	107.5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515,550,000.00	1,573,079,903.00	-1,942,470,097.00	55.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2,232,723,000.00	55,460,767,365.00	33,228,044,365.00	14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4,832,000.00		-34,832,000.00	1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4,832,000.00		-34,832,000.00	100.0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156,195.00	8,156,195.00	
減少其他資產		8,156,195.00	8,156,195.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746,694,938.00	-2,746,694,938.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746,694,938.00	-2,746,694,938.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340,799,563.00	-31,340,799,563.00	
增加準備金		-31,340,799,563.00	-31,340,799,563.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21.93
增加固定資產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21.9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41,000.00	-671,841.00	169,159.00	20.11
增加其他資產	-841,000.00	-671,841.00	169,159.00	2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088,000.00	-34,080,715,147.00	-34,113,803,147.00	103,100.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605,020.00	1,605,020.00	
增加其他負債		1,605,020.00	1,605,0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000,593,000.00	-7,647,304.00	7,992,945,696.00	99.90
減少短期債務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00.00
減少其他負債	-593,000.00	-7,647,304.00	-7,054,304.00	1,18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000,593,000.00	-6,042,284.00	7,994,550,716.00	99.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4,265,218,000.00	21,374,009,934.00	7,108,791,934.00	4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2,077,000.00	11,384,227,900.00	7,822,150,900.00	21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27,295,000.00	32,758,237,834.00	14,930,942,834.00	83.7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22,099,791,409.15	100.00	169,149,806,110.02	100.00	52,949,985,299.13	31.30
流動資產	174,156,193,798.15	78.41	153,210,074,103.02	90.58	20,946,119,695.13	13.67
現金	32,758,237,834.00	14.75	11,384,227,900.00	6.73	21,374,009,934.00	187.75
銀行存款	32,758,237,834.00	14.75	11,384,227,900.00	6.73	21,374,009,934.00	187.75
流動金融資產	11,374,188,080.00	5.12	8,627,493,142.00	5.10	2,746,694,938.00	31.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74,188,080.00	5.12	8,627,493,142.00	5.10	2,746,694,938.00	31.84
應收款項	129,998,778,317.00	58.53	133,165,741,312.00	78.73	-3,166,962,995.00	2.38
應收票據	10,000.00	0.00	243,548.00	0.00	-233,548.00	95.89
應收醫療帳款	31,186.00	0.00	33,269.00	0.00	-2,083.00	6.26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259.00	0.00	-229.00	0.00	-30.00	13.10
應收利息	3,824,020,880.00	1.72	3,382,524,025.00	2.00	441,496,855.00	13.05
託辦往來	11,980,845,213.00	5.39	11,046,717,978.00	6.53	934,127,235.00	8.46
應收保費	112,468,836,641.00	50.64	116,394,560,802.00	68.81	-3,925,724,161.00	3.37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515,026,718.00	-1.58	-3,485,846,480.00	-2.06	-29,180,238.00	0.84
其他應收款	5,240,350,861.00	2.36	5,837,812,860.00	3.45	-597,461,999.00	10.23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289,487.00	0.00	-10,304,461.00	-0.01	10,014,974.00	97.19
存貨	18,103,783.87	0.01	21,922,131.05	0.01	-3,818,347.18	17.42
醫療用品	18,103,783.87	0.01	21,922,131.05	0.01	-3,818,347.18	17.42
預付款項	6,885,783.28	0.00	10,689,617.97	0.01	-3,803,834.69	35.58
用品盤存	62,641.28	0.00	112,636.97	0.00	-49,995.69	44.39
預付費用	6,823,142.00	0.00	10,576,981.00	0.01	-3,753,839.00	35.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633,170,262.00	19.20	11,292,370,699.00	6.68	31,340,799,563.00	277.54
準備金	42,633,170,262.00	19.20	11,292,370,699.00	6.68	31,340,799,563.00	277.54
其他準備金	42,633,170,262.00	19.20	11,292,370,699.00	6.68	31,340,799,563.00	277.54
固定資產	615,974,536.00	0.28	628,487,517.00	0.37	-12,512,981.00	1.99
土地	422,552,051.00	0.19	422,552,051.00	0.25		
土地	422,552,051.00	0.19	422,552,051.00	0.25		
土地改良物	161,484.00	0.00	226,080.00	0.00	-64,596.00	28.57
土地改良物	1,276,525.00	0.00	1,276,525.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5,041.00	0.00	-1,050,445.00	0.00	-64,596.00	6.15
房屋及建築	180,767,321.00	0.08	186,784,428.00	0.11	-6,017,107.00	3.22
房屋及建築	316,834,393.00	0.14	316,129,393.00	0.19	705,000.00	0.2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6,067,072.00	-0.06	-129,344,965.00	-0.08	-6,722,107.00	5.2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械及設備	11,539,785.00	0.01	17,368,501.00	0.01	-5,828,716.00	33.56
機械及設備	124,416,549.00	0.06	146,161,500.00	0.09	-21,744,951.00	14.8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2,876,764.00	-0.05	-128,792,999.00	-0.08	15,916,235.00	1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5,232.00	0.00	443,900.00	0.00	-88,668.00	19.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8,082.00	0.00	3,853,403.00	0.00	-1,295,321.00	33.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2,850.00	0.00	-3,409,503.00	0.00	1,206,653.00	35.39
什項設備	598,663.00	0.00	1,112,557.00	0.00	-513,894.00	46.19
什項設備	19,663,840.00	0.01	25,196,134.00	0.01	-5,532,294.00	21.9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065,177.00	-0.01	-24,083,577.00	-0.01	5,018,400.00	20.84
其他資產	4,694,452,813.00	2.11	4,018,873,791.00	2.38	675,579,022.00	16.81
什項資產	4,694,452,813.00	2.11	4,018,873,791.00	2.38	675,579,022.00	16.81
存出保證金	15,257,000.00	0.01	23,413,195.00	0.01	-8,156,195.00	34.84
催收款項	14,627,675,977.00	6.59	14,212,102,592.00	8.40	415,573,385.00	2.9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949,856,886.00	-4.48	-10,217,381,459.00	-6.04	267,524,573.00	2.6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76,722.00	0.00	704,881.00	0.00	671,841.00	95.31
代管資產	10,461,646.00	0.00	10,461,646.00	0.0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0,461,646.00	0.00	-10,427,064.00	-0.01	-34,582.00	0.33
合計	222,099,791,409.15	100.00	169,149,806,110.02	100.00	52,949,985,299.13	31.3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20,882,327,494.00	99.45	167,921,518,263.00	99.27	52,960,809,231.00	31.54
流動負債	94,875,048,255.00	42.72	93,301,968,352.00	55.16	1,573,079,903.00	1.69
應付款項	94,875,048,255.00	42.72	93,301,968,352.00	55.16	1,573,079,903.00	1.69
應付代收款	109,791,415.00	0.05	101,121,134.00	0.06	8,670,281.00	8.57
應付費用	43,782,762.00	0.02	59,438,917.00	0.04	-15,656,155.00	26.34
應付保險給付	94,448,812,092.00	42.53	92,959,667,953.00	54.96	1,489,144,139.00	1.60
其他應付款	272,661,986.00	0.12	181,740,348.00	0.11	90,921,638.00	50.03
其他負債	126,007,279,239.00	56.73	74,619,549,911.00	44.11	51,387,729,328.00	68.87
負債準備	125,975,750,033.00	56.72	74,581,943,839.00	44.09	51,393,806,194.00	68.91
安全準備	125,975,750,033.00	56.72	74,581,943,839.00	44.09	51,393,806,194.00	68.91
什項負債	31,529,206.00	0.01	37,606,072.00	0.02	-6,076,866.00	16.16
存入保證金	2,179,594.00	0.00	2,532,787.00	0.00	-353,193.00	13.94
應付保管款	25,776,733.00	0.01	26,755,504.00	0.02	-978,771.00	3.66
應付代管資產			34,582.00	0.00	-34,582.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572,879.00	0.00	8,283,199.00	0.00	-4,710,320.00	56.87
淨值	1,217,463,915.15	0.55	1,228,287,847.02	0.73	-10,823,931.87	0.88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1,196,925,976.40	0.54	1,196,891,394.40	0.71	34,582.00	
資本公積	1,196,925,976.40	0.54	1,196,891,394.40	0.71	34,582.00	
受贈公積	14,358,094.00	0.01	14,323,512.00	0.01	34,582.00	0.24
其他資本公積	1,182,567,882.40	0.53	1,182,567,882.40	0.70		
累積餘絀(-)	19,607,938.75	0.01	30,466,452.62	0.02	-10,858,513.87	35.64
累積賸餘	19,607,938.75	0.01	30,466,452.62	0.02	-10,858,513.87	35.64
累積賸餘	19,607,938.75	0.01	30,466,452.62	0.02	-10,858,513.87	35.64
合計	222,099,791,409.15	100.00	169,149,806,110.02	100.00	52,949,985,299.13	31.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467,937,318 元，上年度決算為 874,298,877 元。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643,884,000.00	494,587,305.34	-149,296,694.66	23.19	
門診醫療收入	643,884,000.00	494,587,305.34	-149,296,694.66	23.19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減少門診診次，以致減少門診醫療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531,140,321,000.00	545,103,065,198.00	13,962,744,198.00	2.63	
保費收入	507,076,948,000.00	545,103,065,198.00	38,026,117,198.00	7.50	其中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決算數，係依102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1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列。 係本年度保險收支結餘，致未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
收回安全準備	24,063,373,000.00		-24,063,373,00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22,220,301,000.00	26,180,200,427.00	3,959,899,427.00	17.82	
依法分配收入	22,220,301,000.00	24,711,013,953.00	2,490,712,953.00	11.21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安全準備及公益彩券(含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雜項業務收入		1,469,186,474.00	1,469,186,474.00		係藥商依價量協議合約，就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之藥品，返還超過合約所訂醫令申報預估金額之款項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809,992,000.00	1,016,937,589.00	206,945,589.00	25.55	主要係保險收支結餘增加，致營運資金及安全準備運用孳息隨同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809,992,000.00	1,016,937,589.00	206,945,589.00	25.5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7,785,000.00	1,169,382,012.00	361,597,012.00	44.76	
收回呆帳	775,800,000.00	1,143,316,951.00	367,516,951.00	47.37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致呆帳收回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31,985,000.00	26,065,061.00	-5,919,939.00	18.51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641,196,000.00	505,445,819.21	-135,750,180.79	21.17	
門診醫療成本	641,196,000.00	505,445,819.21	-135,750,180.79	21.17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減少門診診次，隨之減少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214,468,000.00	171,601,251.00	-42,866,749.00	19.99	
正式員額薪資	134,989,000.00	108,044,255.00	-26,944,745.00	19.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62,000.00	4,767,981.00	-2,094,019.00	30.52	
超時工作報酬	5,942,000.00	3,560,053.00	-2,381,947.00	40.09	
獎金	33,262,000.00	28,828,921.00	-4,433,079.00	13.33	
退休及卹償金	12,560,000.00	10,635,514.00	-1,924,486.00	15.32	
福利費	20,843,000.00	15,757,813.00	-5,085,187.00	24.40	
提繳費	10,000.00	6,714.00	-3,286.00	32.86	
服務費用	140,295,000.00	115,389,003.24	-24,905,996.76	17.75	
水電費	7,676,000.00	7,883,118.00	207,118.00	2.70	
郵電費	694,000.00	537,941.00	-156,059.00	22.49	
旅運費	524,000.00	521,022.00	-2,978.00	0.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4,000.00	981,811.24	-142,188.76	12.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42,000.00	4,656,702.00	-1,085,298.00	18.90	
保險費	114,000.00	68,517.00	-45,483.00	39.90	
一般服務費	13,886,000.00	13,154,328.00	-731,672.00	5.27	
專業服務費	110,339,000.00	87,395,494.00	-22,943,506.00	20.79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90,070.00	-5,930.00	3.03	
材料及用品費	268,490,000.00	201,122,124.72	-67,367,875.28	25.09	
使用材料費	183,000.00	692,911.00	509,911.00	278.64	
用品消耗	5,430,000.00	3,001,545.29	-2,428,454.71	44.7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62,877,000.00	197,427,668.43	-65,449,331.57	24.90	
租金與利息	611,000.00	806,531.00	195,531.00	32.00	
房租	269,000.00	287,356.00	18,356.00	6.82	
機器租金		190,900.00	190,900.00		
什項設備租金	342,000.00	328,275.00	-13,725.00	4.0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43,000.00	13,252,563.00	-890,437.00	6.3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596.00	-404.00	0.62	
房屋折舊	6,731,000.00	6,722,107.00	-8,893.00	0.13	
機械及設備折舊	6,700,000.00	5,828,716.00	-871,284.00	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00.00	88,668.00	-332.00	0.37	
什項設備折舊	558,000.00	513,894.00	-44,106.00	7.90	
代管資產折舊		34,582.00	34,58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2,000.00	118,005.00	-33,995.00	22.37	
消費與行為稅	143,000.00	108,740.00	-34,260.00	23.96	
規費	9,000.00	9,265.00	265.00	2.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9,000.00	1,592,474.00	-1,086,526.00	40.56	
會費	387,000.00	277,250.00	-109,750.00	28.36	
分攤	2,292,000.00	1,315,224.00	-976,776.00	42.6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000.00	4,296.00	-3,704.00	46.30	
各項短絀	8,000.00	4,296.00	-3,704.00	46.30	
其他	350,000.00	1,559,571.25	1,209,571.25	345.59	
其他費用	350,000.00	1,559,571.25	1,209,571.25	345.59	

註：

1.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196,000元、決算數190,070元；國外旅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本年度無預(決)算數。
2. 本年度進用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一般行政事務作業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9人、決算人數15人，預算數10,341,000元、決算數8,735,895元。
3. 本年度進用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之專業人員，預算人數56人、決算人數37人，預算數 34,326,000元、決算數 27,932,435元。
4.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7人、決算人數7人，預算數 1,888,000元、決算數2,486,147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554,787,643,000.00	573,287,570,798.00	18,499,927,798.00	3.33	
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518,143,567,610.00	-10,650,989,390.00	2.0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518,143,567,610.00	-10,650,989,390.00	2.01	
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518,143,567,610.00	-10,650,989,390.00	2.01	
提存安全準備	22,276,791,000.00	51,393,806,194.00	29,117,015,194.00	130.71	主要係本年度保險收支結餘數較預算增加，致依法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276,791,000.00	51,393,806,194.00	29,117,015,194.00	130.71	
提存	22,276,791,000.00	51,393,806,194.00	29,117,015,194.00	130.71	
呆帳	3,716,295,000.00	3,750,196,994.00	33,901,994.00	0.9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716,295,000.00	3,750,196,994.00	33,901,994.00	0.91	
各項短絀	3,716,295,000.00	3,750,196,994.00	33,901,994.00	0.9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費用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主要係保險收支結餘增加，無短期借款需求，致未發生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租金與利息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利息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56,000.00	2,014,428.00	758,428.00	60.38	主要係保險收支結餘增加，致資金運用所產生之買賣票券交易手續費增加，以及逾期二年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後重新開票支出較預算增加所致。
雜項費用	1,256,000.00	2,014,428.00	758,428.00	60.38	
服務費用	358,000.00	869,723.00	511,723.00	142.94	
一般服務費	358,000.00	869,723.00	511,723.00	142.94	
其他	898,000.00	1,144,705.00	246,705.00	27.47	
其他費用	898,000.00	1,144,705.00	246,705.00	27.47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1,276,525.00	316,129,393.00	146,161,500.00	3,853,403.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050,445.00	129,344,965.00	128,792,999.00	3,409,503.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26,080.00	186,784,428.00	17,368,501.00	443,900.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705,000.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6,722,107.00	5,828,716.00	88,668.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61,484.00	180,767,321.00	11,539,785.00	355,232.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6,722,107.00	5,828,716.00	88,668.00
醫療成本	64,596.00	6,722,107.00	5,828,716.00	88,668.00
合 計	64,596.00	6,722,107.00	5,828,716.00	88,668.00

全民健康
資產報廢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固定資產	28,572,566.00	28,572,566.00	
機械及設備	21,744,951.00	21,744,95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321.00	1,295,321.00	
什項設備	5,532,294.00	5,532,294.00	
合 計	28,572,566.00	28,572,566.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房屋及建築		903,000.00	
房屋及建築		903,000.00	
小 計		903,000.00	
合 計		903,00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903,000.00	705,000.00	-198,000.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 用			預 調整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903,000.00				903,000.00		
一次性項目	903,000.00		10301- 10312		903,000.00		
房屋及建築					903,000.00		
合 計	903,000.00				903,000.00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903,000.00	100.00	903,000.00	100.00	705,000.00	78.07	705,000.00	78.07	主要係無障礙設施 改善工程之結餘款 所致。
903,000.00	100.00	903,000.00	100.00	705,000.00	78.07	705,000.00	78.07	
903,000.00		903,000.00		705,000.00	78.07	705,000.00	78.07	
903,000.00		903,000.00	100.00	705,000.00	78.07	705,000.00	78.07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518,143,567,610.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10,650,989,390.00	2.0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總計				

註：

1. 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192人(含職員108人、約聘僱人員10人及工員74人)，決算人數122人(含職員74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44人)。
2.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9人、決算人數15人；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56人、決算人數37人；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人數均為7人。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134,989,000.00	6,862,000.00	5,942,000.00		33,262,000.00
醫療成本	134,989,000.00	6,862,000.00	5,942,000.00		33,262,000.00
合 計	134,989,000.00	6,862,000.00	5,942,000.00		33,262,000.00

- 註：
- 1.用人費用悉數為本署門診中心員額相關費用，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 2.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192人(含職員108人、約聘僱)
 - 3.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9人、決算人數15人，預算數10,341,000元、決算數8,735,895元；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7人、決算人數7人，預算數1,888,000元、決算數2,486,147元。
 - 4.本年度各項獎金辦理依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下：
 - (1)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條(銓敘審定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及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工員)
 -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銓敘審定人員及工員)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預算
 - (3)特殊功勳獎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未編列預算數、決算人數5人、決算數54,000元。
 - (4)醫師不開業獎金：依行政院95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798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辦理，預算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12,560,000.00		20,843,000.00	10,000.00	214,468,000.00		214,468,000.00
12,560,000.00		20,843,000.00	10,000.00	214,468,000.00		214,468,000.00
12,560,000.00		20,843,000.00	10,000.00	214,468,000.00		214,468,000.00

人員10人及工員74人，決算人數122人(含職員74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44人)。

；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56人、決算人數37人，預算數34,326,000元、決算數27,932,435元

，預算人數192人、決算人數122人，預算數16,689,000元、決算數16,628,431元。

人數192人、決算人數122人，預算數16,573,000元、決算數11,218,329元。

人數2人、決算人數2人，預算數994,000元、決算數928,161元。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108,044,255.00	4,767,981.00	3,560,053.00		28,828,921.00
醫療成本	108,044,255.00	4,767,981.00	3,560,053.00		28,828,921.00
合 計	108,044,255.00	4,767,981.00	3,560,053.00		28,828,921.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10,635,514.00		15,757,813.00	6,714.00	171,601,251.00		171,601,251.00
10,635,514.00		15,757,813.00	6,714.00	171,601,251.00		171,601,251.00
10,635,514.00		15,757,813.00	6,714.00	171,601,251.00		171,601,251.00

全民健康
所屬作業單位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或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保險收支業務	571,103,265,625.00	573,287,570,798.00	-2,184,305,173.00	2,186,319,601.00
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	494,587,305.34	505,445,819.21	-10,858,513.87	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 病用藥費用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0.00
合計	571,777,852,930.34	573,973,016,617.21	-2,195,163,686.87	2,186,319,601.00

保險基金
收支概況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非常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本期賸餘 (短絀-)
2,014,428.00	2,184,305,173.00			0.00
0.00	0.00			-10,858,513.87
0.00	0.00			0.00
2,014,428.00	2,184,305,173.00			-10,858,513.8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14,468,000.00	171,601,251.00	-42,866,749.00	19.99
正式員額薪資	134,989,000.00	108,044,255.00	-26,944,745.00	19.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62,000.00	4,767,981.00	-2,094,019.00	30.52
超時工作報酬	5,942,000.00	3,560,053.00	-2,381,947.00	40.09
獎金	33,262,000.00	28,828,921.00	-4,433,079.00	13.33
退休及卹償金	12,560,000.00	10,635,514.00	-1,924,486.00	15.32
福利費	20,843,000.00	15,757,813.00	-5,085,187.00	24.40
提繳費	10,000.00	6,714.00	-3,286.00	32.86
服務費用	140,653,000.00	116,258,726.24	-24,394,273.76	17.34
水電費	7,676,000.00	7,883,118.00	207,118.00	2.70
郵電費	694,000.00	537,941.00	-156,059.00	22.49
旅運費	524,000.00	521,022.00	-2,978.00	0.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4,000.00	981,811.24	-142,188.76	12.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42,000.00	4,656,702.00	-1,085,298.00	18.90
保險費	114,000.00	68,517.00	-45,483.00	39.90
一般服務費	14,244,000.00	14,024,051.00	-219,949.00	1.54
專業服務費	110,339,000.00	87,395,494.00	-22,943,506.00	20.79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90,070.00	-5,930.00	3.03
材料及用品費	268,490,000.00	201,122,124.72	-67,367,875.28	25.09
使用材料費	183,000.00	692,911.00	509,911.00	278.64
用品消耗	5,430,000.00	3,001,545.29	-2,428,454.71	44.7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62,877,000.00	197,427,668.43	-65,449,331.57	24.90
租金與利息	10,111,000.00	806,531.00	-9,304,469.00	92.02
房租	269,000.00	287,356.00	18,356.00	6.82
機器租金		190,900.00	190,9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342,000.00	328,275.00	-13,725.00	4.01
利息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43,000.00	13,252,563.00	-890,437.00	6.3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596.00	-404.00	0.62
房屋折舊	6,731,000.00	6,722,107.00	-8,893.00	0.13
機械及設備折舊	6,700,000.00	5,828,716.00	-871,284.00	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00.00	88,668.00	-332.00	0.37
什項設備折舊	558,000.00	513,894.00	-44,106.00	7.90
代管資產折舊		34,582.00	34,58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2,000.00	118,005.00	-33,995.00	22.37
消費與行為稅	143,000.00	108,740.00	-34,260.00	23.96
規費	9,000.00	9,265.00	265.00	2.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679,000.00	181,592,474.00	-1,086,526.00	0.59
會費	387,000.00	277,250.00	-109,750.00	28.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分擔	2,292,000.00	1,315,224.00	-976,776.00	42.6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54,787,651,000.00	573,287,575,094.00	18,499,924,094.00	3.33
各項短絀	3,716,303,000.00	3,750,201,290.00	33,898,290.00	0.91
保險給付	528,794,557,000.00	518,143,567,610.00	-10,650,989,390.00	2.01
提存	22,276,791,000.00	51,393,806,194.00	29,117,015,194.00	130.71
其他	1,248,000.00	2,704,276.25	1,456,276.25	116.69
其他費用	1,248,000.00	2,704,276.25	1,456,276.25	116.69
合 計	555,619,595,000.00	573,975,031,045.21	18,355,436,045.21	3.3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90,070.00	-5,930.00	3.03	
統計所需項目					
義工服務費	788,000.00	789,549.00	1,549.00	0.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341,000.00	8,735,895.00	-1,605,105.00	15.52	
專技人員酬金	104,501,000.00	83,092,354.00	-21,408,646.00	20.4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62,000.00	12,800.00	-49,200.00	79.3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王沫玉 

基金主持人：黃三桂 